2020年广东省殡葬行业有组织排放废气二噁英类监督性监测

项目需求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二噁英重点排放源监督性监测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开展2020年二噁英类监督性监测工作，现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殡葬行业有组织排放废气二噁英类监督性监测工作。

# 项目目标

在广东省内，抽取10家殡葬单位开展有组织排放废气二噁英类监督性监测，了解殡葬行业有组织排放废气二噁英类达标排放情况。

# 项目内容

## 服务内容

2020年广东省殡葬行业有组织排放废气二噁英类监督性监测项目服务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地点 | 测点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样品数量 |
| 广东省内殡葬单位（10家） | 殡仪馆火化机、遗物焚烧排气筒 | 二噁英类（ng TEQ/m3)、  氧含量（%） | 3次/排气筒 | 预计90个 |
|  | | | | |

有组织排放废气二噁英类监测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具体采样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到达监测现场。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陪同下开展工作，不得独立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中标人在被抽取殡葬单位的每个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筒均连续监测3个二噁英类样品，由中标单位负责样品采集、样品分析并按抽测对象为单位按份出具监测报告。如果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到达被监测单位，发现被监测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能完成监测任务，则不计入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重新选择抽测对象，立即或择期前往新抽测对象完成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二噁英类的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77.2-2008）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过程需严格按照标准方法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评价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抽测对象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限值要求。

## 服务时间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之后开始执行，服务期为2020年（2020年6月-2020年12月）。

样品采集时间：2020年11月20日之前由采购人安排完成所有样品采集工作。

样品分析测试时间：完成每批样品采集工作后一个月内提交该批次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交监测报告和质控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

# 3.投标人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独立完成监测任务，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监测任务。投标人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以保证监测任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具有明确的法人地位，能够对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2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母公司出具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3投标人应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在有效期内），且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范围覆盖本项目的测试指标（废气二噁英类）。

3.4投标人应有二噁英类环境监测或相关工作经历，具有满足监测任务所需要的监测设施、仪器设备和人员等技术条件和能力，并能够依据技术服务要求和质量管理要求开展监测活动。

★3.5投标人（包括母公司近三年以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监测质量问题的通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6投标人应具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保护国家秘密、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4技术服务要求

4.1 环境监测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与其承担监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具备环境监测或化学分析相关专业背景，并保证采样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2仪器设备要求

需具备废气二噁英专用采样器、高分辨磁质谱仪。主要仪器设备通过计量检定/校准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使用。投标人应提供用于本任务所需要的采样、样品前处理和分析测试必要的仪器设备详细清单（含名称、型号、生产厂家、主要技术指标）和资产归属关系证明材料。

4.3内部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根据测试规范对样品进行分批，每批样品测试不少于10%的质控样，空白样品测试至少2个。内部质量控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的测定，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实验，留样复测，各种技术要求的测定和复核等。

空白试验：空白试验一般与样品分析同时进行，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测限，若空白分析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则可忽略不计；若空白分析结果略高于方法检测限但比较稳定，可进行多次重复试验，计算空白分析平均值并从样品分析结果中扣除；若空白分析结果明显超过正常值，则表明分析测试过程有严重污染，样品分析不可靠，应查找原因，重新对样品进行分析。

4.4外部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质量控制安排，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核查工作。

密码样检查：由采购人按照不少于5%的比例实施准确度控制，对质控样测试结果进行评判。测定完成后，采购人进行解密，结果不合格，本批样品进行复测。

质控抽查：在分析测试过程中，采购人随时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监测能力、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实际监测工作、质控记录、质控措施的合理性及其实施情况等进行抽查。质量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若已经影响到监测结果，应对已经发出的监测报告，执行监测报告相关程序文件进行处理。若发现的缺陷严重影响监测质量，或认为监测结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已经无法满足监测任务的要求，采购人可终止委托，并按合同条款实施处罚或赔偿等。

4.5监测数据真实性要求

严禁数据弄虚造假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6数据和样品报送及审核要求

投标人建立数据“三级审核”制度，中标人在报告的编制、审核和签发环节，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涉及的二噁英类数据、报告均属保密内容，项目组所有成员应对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保密内容严格保密，如有泄密中标人须承担因资料泄密产生的所有后果。

若中标人出现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采购人将公示相关情况。

# 5.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和保密协议。合同签订后20日内(日历日, 下同)，中标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供采购人审核确认；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80%合同款项。

第二阶段:样品分析要求。中标人采集完样品后，须于30日内提交监测报告（按抽测对象为单位）、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报告、原始数据和谱图，供采购人审核确认。

第三阶段：所有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专家验收后，采购人支付20%合同款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采购方因财政政策影响关帐，合同余款由中标方先提供银行开具的等额保函（或保证金），采购方收到付款申请和保函（或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余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将银行保函（或保证金）退还给中标方。

# 6验收考核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时，需提交每家殡葬单位监测报告、样品分析报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报告、原始数据和谱图的纸质和电子版，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所有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专家组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须重新开展监测（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提供前述资料:

1. 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的；
2. 无法合理解释监测结果与对应工况的关联性；
3.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7评分标准

表2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最高分值 |
| 1 | 服务方案整体设计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评价：  1.服务方案整体设计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反应灵敏，即接到采购人电话短时间内（2小时以内）可以赶到采购人单位地址随同采购人技术团队和执法人员采样监测；样品的保存和运输能保证样品可靠送到实验室分析的时间短；服务保障可靠、实验室设备能力及人员车辆调配完全满足方案实施要求。可行性强为优，得20分；  2.服务方案整体设计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基本完整，反应较快，即接到采购人电话短时间内（5小时以内）可以赶到采购人单位地址随同采购人技术团队和执法人员采样监测；样品的保存和运输能保证样品可靠送到实验室分析的时间较短；服务保障可靠、实验室设备能力及人员车辆调配能满足方案实施要求。可行性为良，得12分；  3.整体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不完整，反应一般，即接到采购人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8小时以内）可以赶到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样品的保存和运输能保证样品可靠送到实验室分析，时间满足标准要求，实验室设备能力及人员车辆调配基本满足方案实施要求。可行性为一般，得8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20分 |
|  | 项目负责人评价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评价：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得10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得5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职称或学士学位，得3分；   4.项目负责人不具初级职称或学士学位，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半年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3 | 项目组配备人员评价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进行评价：  1.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人得3分，最高可得6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每人得2分，最高可得6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初级级职称或学士学位的，每人得1分，最高可得6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项目组成员最近半年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8分 |
| 4 | 项目组仪器配备数量评价 | 根据项目组仪器配备数量进行评价：  1. 项目组配高分辨磁质谱分析仪2台（含2台）以上，得6分。  2．项目组配高分辨磁质谱分析仪1台，得3分  3.项目组配废气二噁英专用采样器3套（含3套）以上，得6分；  4. 项目组配废气二噁英专用采样器2套（含2套），得4分；  5. 项目组配废气二噁英专用采样器1套，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12分 |
| 5 | 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结果评价 | 根据能力验证或比对经验进行评价：  1.近3年参与二噁英类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合格并取得证书次数不少于3次（含3次），得10分；  2.近3年参与二噁英类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合格并取得证书2次，得5分；  3.近3年参与二噁英类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合格并取得证书1次,得2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10分 |
| 合计：70分 | | | |

表3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最高分值 |
| 1 | 服务业绩 | 根据投标人服务经验进行评价：  1.响应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至今、通过验收的非殡葬行业废气二噁英监测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以合同数计）得1分，最高10分。  2.响应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至今、通过验收的殡葬行业废气二噁英监测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以企业数计，同一企业不重复计）得1分，最高10分。  需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证明资料，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20分 |
| 合计：20分 | | | |

表4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 1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